

太阳宫地区 2026 年度垃圾分类
第三方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太阳宫地区 2026 年度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的相关服务，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规范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朝阳区太阳宫乡的垃圾分类工作水平，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1. 居住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2. 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3. 开展居住区厨余垃圾收集及集中送到辖区密闭式清洁站的清运，收集率达 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4. 居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维护；5. 依托驿站和再生资源投放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积分奖励和网络体系；6. 对辖区失管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服务；7. 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奖励体系；8. 所有清运车辆由第三方服务单位自行准备；9. 其他临时性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

1. 按照标准配备整理员，整理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佩戴绿袖标或胸卡。

2. 整理员负责居住区厨余垃圾的收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对未按规范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将居住区厨余垃圾收集至辖区内分类密闭式清洁站，或集中至甲方规定的点位，便于区环卫专业厨余运输车收运，并做好清运记录。

3.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按照要求配备垃圾分类指导员或者值守人员，在每天早 7 时-9 时、晚 6 时-8 时（夏季晚 7-9 时）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保证垃圾分类纯净。同时，开展入户宣传，每季度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500 户。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活动，每个社区（村）每月不少于 1 次。

4. 负责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投放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对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5. 负责建立积分奖励体系，对居民再生资源分类进行积分统计，并兑换礼品，通过积分奖励的方式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垃圾减量。

6. 在服务范围内，按照市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和经营分类驿站，包括人员着装、车辆、围栏等，并公示回收价格和服务电话。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可以通过“预约上门”、“定点交投”等方式开展回收工作，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并做好清运记录。

7. 对辖区失管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进行应急管理服务，过渡期内，安排人员负责小区各品类垃圾的清运、桶站的消杀、桶站的维护等工作；

8. 配合属地社区（村）、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街乡政府检查考核。

9. 对辖区内垃圾分类开展较好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考核、奖励体系，激励物业服务企业高标准地做好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10. 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居住小区巡查问题，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11. 其他临时性工作。

12.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派驻方式，在负责的社区（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社区（村）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宣传发动、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

3、乙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加强厨余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力度，实现“两网融合”。乙方根据作业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

4、乙方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乙方自行安排项目所需的合规厨余垃圾、再生资源回收车等车辆及驾驶员；

6、乙方接受甲方、社区（村）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乙方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标准，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甲方及社区（村）检查考核。

7、乙方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

生资源回收量，书面形式报甲方。

8、乙方每月要将该月考核成绩情况分析形成汇报材料报甲方，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9、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10、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书面形式报甲方。

11、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12、乙方应按投标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甲方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考核验收：考核成绩以服务合同期的区级考核成绩为依据。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5 分及以上）、合格（80 分及以上）、不合格（80 分以下），四个等级对应服务费用拨付比例分别为 100%、90%、85%、80%。年度总支付款项以最终考核验收为准，如在之前阶段性支付中已发生扣款，则在尾款中核准应付款项。

额外扣款项：凡是阶段性考核等级有 1 次为“不合格”的，或累计 2 次月考核成绩在街道/农村系统排名后三位的，或在工作时间段内被媒体曝光或引发社会舆情、产生不良影响且被区级及市级主要领导批示的，地区办事处将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进行处罚，每出现一次按照比例扣除相应的处罚金额。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为 3354333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按财政支付进度相关规定拨付。2026 年 3 月底前拨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677166.50 元；2026 年 12 月底前拨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838583.25 元；合同到期且区级全年考核成绩下发后，甲方结合考评结果向乙方支付尾款。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支付，三个阶段支付比例分别为 50%，25%，25%。如乙方考核成绩在“优秀”以下，甲方将按相应比例扣除部分费用后支付乙方。

1、考核成绩以服务合同期的区级考核成绩为依据。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

(85 分及以上)、合格(80 分及以上)、不合格(80 分以下)，四个等级对应服务费用拨付比例分别为 100%、90%、85%、80%。

2、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实际支付时间及实际支付金额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月、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 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所派驻社区（村）及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所派驻社区（村）处理，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

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正常运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人员岗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给予乙方支持；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日常运行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转包或分包；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施、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岗位规范，严格禁止与物业、居民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树立良好的形象；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于每月汇总当月日常运行情况上报月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

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 3、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日常运行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或所派驻社区（村）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50%作为损失赔偿；
- 4、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阶段）报告、总结报告，不能按时参见甲方组织的月（阶段）分析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2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4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乙方存在原始文档及数据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 9、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 10、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12、甲方依据每月平全区考核成绩，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致使甲方出现 2 次月考核成绩在全区排名后三位，甲方视情况解除相关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3、因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导致垃圾分类工作被媒体曝光或市区的主要领导批示等舆情，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出现五次以上的、曝光事件重大或反复出现曝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 (3) 投标文件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太阳宫南街 7 号院 7 号楼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36 号院 2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583E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87764919L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银行账号：7113110182600034294

日期：2025.12.30

日期：2025.12.30